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致同香港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致同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致同香港前身是成立于 2010 年的京都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2 月 7 日经香港会计师公会批准转为执业法团，更名为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致同香港从业人员近 320 人，其中合伙人

22 名，注册会计师 115 名。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致同香港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没有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致同香港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致同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香港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